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0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你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0-30%。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生产经营、主要客户变动等详细说明公司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及其执行等情况说明下滑趋势是否会延续。

【回复】

（一）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相关业务拓展、项目招投标程序及项目验收结算均受到了短期影响。今年疫情期间所有招投标平台服务暂停直至 2020 年 3 月底 4 月初恢复，将近数月的招投标工作延期致使今年累计投标数量较往年同期有所减少。其次，疫情其间有近 50 名员工受困在武汉及周边地区直至 4 月中旬，一定程度影响了部分项目推进。前述二者使得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不达预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0-30%。

（二）公司预计业绩不会延续下滑趋势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为为各级政府部门、知名企业和城乡社区提供国土空间规

划（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的专业服务。其中，国土空间规划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约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70%。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服务种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新增订单达到 2.19 亿，同比上升 9.6%。在手存量订单总数约 11.46 亿，比 2019 年年底增长 4.6%。

2、公司总部地处深圳，受惠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以及国家对于国土空间规划新的体系构建。可预见在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城镇化“规模稳步增长、质量大幅提升、管理逐步精细”的三大趋势将给公司所处行业创造持续的业绩增长外部环境。

3、公司作为大型规划设计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市政道路设计甲级、工程咨询资信甲级、风景园林设计甲级及土地规划、市政给排水设计乙级等较为全面的资质，相较于传统类、业务资质较为单一的设计机构，公司具备较为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其次，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意识较强，及时关注城市发展趋势，实时洞察规划设计行业发展前沿，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理论基础。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能力，与多数客户都形成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年均服务客户数量逐步上升，市场开拓思路和模式日渐成熟，行业地位和口碑持续增强。

综上，公司预计业绩下滑趋势将不会延续。

问题 2：请进一步核实你公司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变动、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估值水平、同行业公司估值等情况提示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回复】

（一）公司短期内股价涨幅明显，且股价波动较大。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来涨幅达到 152.06%，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涨幅为 18.60%，公司同期股价涨幅显著高于创业板指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4 日、8 月 12 日、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030、2020-031）。

(二)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市盈率为 58.57，滚动市盈率为 61.02，市净率为 6.72。公司所处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市盈率为 40.51，滚动市盈率为 45.32，市净率为 4.19。

(三)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蔓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0-30%。

公司经过分析，认为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不懈于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防范风险能力，生产经营稳健合规，公司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国家城镇群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新构建、智慧城市技术的变革创新，为公司所在的规划设计行业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2、近期二级市场较为活跃，创业板综指以及行业板块的整体上涨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的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易受市场资金影响。

为此，公司特别提示风险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稳定，主营业务、服务种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具体经营数据敬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但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过大，与同期创业板指数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问题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经向有关当事人询问及查询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上述人员目前均未有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可能会根据公司股价的变动情况提出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实施。

问题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一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视形势研判和主要关联因素分析，关注长期业绩导向，保持投资理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